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金馬澎署人字第 1070010590 號函訂定，並自 107 年 5 月 16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金馬澎署人字第 10900005741 號函修正，並自 109 年 1 月 17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金馬澎署人字第 1120004075 號函修正，並自 112 年 5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金馬澎署人字第 1130003003 號函修正，並自 113 年 3 月 26 日生效

- 一、本要點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行之。
- 三、本分署應提供受僱者、求職者、派遣勞工、技術生與實習生等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 四、受僱者於非本分署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
- 五、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四) 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五) 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六、所謂性騷擾，包括：

(一)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主管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 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活

之進行。

2、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七、具體而言，性騷擾行為樣態包含如下：

（一）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

（二）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三）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

（四）強制性交及性攻擊。

（五）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

八、本分署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同時於各種公務人員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九、本分署設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 7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副分署長擔任，並兼任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

分署長就本機關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與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各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幹事 1 人，由本分署承辦科室主管及承辦人兼任之。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訴處理委員會由本分署職員派兼之委員，應按月輪值。

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範例，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前項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十一、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於 3 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訴處理委員會備查。
- (二)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 7 日內指派 3 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之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
- (三)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嚴守中立及保密原則，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
- (四) 申訴案件之處理，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五)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延長以 1 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 (六)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處理，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得作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得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七) 申訴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本分署考績委員會依規定辦理。
- (八)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申覆，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並應於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九) 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十)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

遇。

- (十一) 如適用為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當事人如不服調查單位之申訴調查結果，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十二、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分署考績委員會應依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建議，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如經證明有誣告之事實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前項懲處應經本分署考績委員會議決陳分署長核定。

十三、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 (二)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另涉及職場性騷擾案件之申復程序已完成者亦同。
- (三)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四)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 (五)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

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分署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另本案之處理經過及相關資料均應作成書面紀錄，並密封存檔 3 年以上。

十五、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迴避。

十六、機關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案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海巡署辦理，受害人亦得向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

十七、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申訴處理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十八、申訴案件經申訴處理委員會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再申訴：

- （一）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申訴處理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依本要點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四) 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 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申請再申訴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原為申訴決定之申訴處理委員會為之。

申訴處理委員會認為再申訴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關。

再申訴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十九、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分署應協助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二十、本分署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

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性騷擾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

二十一、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機關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二十二、申訴處理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分署相關預算下支應。

二十三、本分署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業務承辦人：人事室鄔定衡科員

聯絡電話：(02)89421370 分機 361713

傳真號碼：(02)89421372

電子信箱：glayawoo@cga.gov.tw